

# 高雄國際機場第 14 屆排班計程車增補

## 營運登記申請須知

- 壹、依據高雄國際機場「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貳、登記日期：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（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；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止）。
- 參、登記地點：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停車場(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「地址: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16 號」旁)。
- 肆、人車登記資格：
- 一、自汽車出廠後首次領牌日之次月一日起算，在 6 年以內，排氣量在 1,750 立方公分以上或動力規格在 173 英制馬力(HP)或 176 公制馬力(PS)以上(依行車執照排氣量欄所載)。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，設備齊全，車容整潔、車身顏色為黃色者。
  - 二、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高雄市之車輛。
  - 三、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執業登記證者。但年滿 60 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。
  - 四、駕駛人須素行良好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所列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。
- 伍、登記併車輛審驗程序：

一、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，應依上述規定日期、時間親自駕車前往指定地點，並填具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、審查表各 1 份，接受證照審查與車輛檢查外，並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職業駕駛執照。

(三)執業登記證。

(四)行車執照。

(五)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 1 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。

(六)最近 6 個月 1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

二、如本人不克前往，應授權受託人備妥委託書於上述登記日期、時間完成登記併車輛審驗程序。

三、補正程序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(或受託人)於上述登記日期、時間申請登記併車輛審驗未合格者，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時前完成補正程序。

陸、詳情請洽(07)8012536、8034780

航空警察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apb.npa.gov.tw>